
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一标段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6-00019

合同项目名称：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一标段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凌桥崇景路 10 号

邮政编码：200137

电话：58648425

传真：58648571

联系人：杨娟

乙方（受托人）：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 88 弄 2 号二层 292-25 室

邮政编码：200331

电话：021-32023383

传真：021-52700111

联系人：韩晓丽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31050163360000013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绿化条例》、《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范围应向采购人履行的园林绿化（包括水面）及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一标段区域进行绿地标准化养护，完成绿林空间综合运维管理工作，包括公园绿地日常养护管理、季节性花展布置支撑和保障，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治等工作。

2.1.1. 养护范围及面积：公园总面积 117.2 万平方米，其中本标段养护面积 65.13 万平方米，其中一级绿地面积 15.6 万平方米，二级绿地面积 20.7 万平方米，三级绿地面积 28.83 万平方米。

2.1.2 养护内容：

（1）植物养护：养护范围内植物，详见附件 3。

（2）植物保护：养护范围内植物，详见附件 3。

绿化养护工作量清单详见附件 3。

2.1.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5 天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2.1.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2.2 合同金额：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0388378.90 元整（¥壹仟零叁拾捌万捌仟叁佰柒拾捌元玖角元整）。

2.3 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

2.3.2 本合同为第 1 年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1 月起至 2026 年 12 月止。乙方在该年期末经甲方考核通过（该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季度履约验收考核最终得分均达到 80 分（含）以上）的，在合同服务内容不变的条件下，甲方与乙方就下一年度服务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在服务内容、要求不变的情况下，第二和第三年度合同总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乙方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第二和第三年度因服务内容、人工成本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价格变动较大、价格变动幅度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总金额 10%的，则本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此种情况下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4 服务地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2.5 履约保证金：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6 其它：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 3.2 本合同书;
 -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3.6 其他合同文件 (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及验收

4.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 08-19-2023)、《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屋顶绿化技术规程》(DB31/T493)、《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养护技术规程》(DB31/T682)、《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DG/TJ08-231-2021)、《植物铭牌设置规范》(DB31/T 1233-2020)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标准如被修订,则以修订后的最新标准为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2 检查和验收

4.2.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2.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2.3 针对本合同项下乙方需提供的所有服务,甲方将根据本合同附件《履约验收方案》明确的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进行验收。

4.2.4 甲方将依据上述验收方案,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工作。甲方应在验收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验收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验收人员名单,以便乙方做好相应准备。乙方应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文件资料。

4.2.5 甲方应在验收完成后15日内向乙方出具《履约验收书》。若验收结论为合格,则视为乙方已完全履行相关合同义务;若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则甲方应在《履约验收书》中详细说明不合格项,乙方应在15日内进行整改或重新提供,整改或重新提供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予以抵扣所受到的损失直至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合同条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整改或重新提供后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重新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同时保留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2.6 甲方在约定的验收时间到期、且经乙方书面催告 15 日后，仍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合同有质量保证期约定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本合同主要要素，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除根据合同约定在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过程中需进行增减款项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第一季度养护款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预付款；乙方完成半年度养护工作，经考核合格（达到 80 分（含）以上，考核方法及考核表见需求附件），甲方在收到第二季度养护款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进度款；乙方完成第三季度工作，经考核合格（达到 80 分（含）以上，考核方法及考核表见需求附件），甲方在收到第三季度养护款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 25% 的进度款；根据本项目合同资金安排，乙方应于 10 月上旬在开具第四季度养护款发票前，向甲方提供承诺按照合约完成第四季度全部养护工作的承诺书，甲方计划于 11 月底前完成合同尾款支付。以上款项支付时间均为满足付款条件 10 个工作日内。

养护款的支付与养护质量挂钩。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养护质量标准的，应按照合同约定予以核减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字、盖章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第 2.5 条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6.3 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7.1.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7.1.3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7.1.4 根据约定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机械设备的，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

7.1.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7.1.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1.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7.1.8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7.1.9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7.1.10 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__/_。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14__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__14__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7.2.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政府采购）或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7.2.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7.2.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7.2.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 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7.2.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7.2.7 根据《上海市管线检查井盖管理和应急处置试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7.2.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的，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2.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7.2.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7.2.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7.2.1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

7.2.13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7.2.14 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_/_。

7.3 养护方案及调整

7.3.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7.3.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7.3.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7.4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7.4.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7.4.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

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7.4.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但不能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也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走向。

(5)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7.4.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5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7.5.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5.2 甲方提供的养护用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由甲方提供：_管理用房_。其中：限定用途为_办公、材料放置_，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

应责任。

(2) 合同期内, 甲方提供的标的物的使用权限为以下项:

a. 有偿使用, 费用为_水电费(具体以抄表数为准) _。

b. 无偿使用。

(3) 双方商定, 甲方提供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的交接时间: _合同签订 14 日内_,
地点: _上海滨江森林公园_, 双方签收确认。

(4) 甲方提供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 乙方签收后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 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费用由_甲方_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 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 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8.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 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 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 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8.1.3 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 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 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8.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 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8.2 廉洁

8.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 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 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8.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 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 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 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 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 并为乙方保密。

8.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 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 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在项目期间内, 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9.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十、 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规定外，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职责而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10.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管理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0.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养护管理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管理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赔偿甲方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管理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或因乙方管理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0.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6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承包的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10.4 条承担违约责任。

10.7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10.8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0.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0.9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

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0.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履约保证金，且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供。
- （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 （3）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4）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

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包括附件 1：履约验收方案；附件 2：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标段绿化养护绩效考核成绩表；附件 3：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一标段工作量清单；附件 4：承诺书；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附件 6：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附件 7：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附件 8：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签约各方：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1月15日

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			
验收主体					
二、验收方式与程序					
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参加抽查检测		☐ 是/ ☒ 否		存在破坏性检测	
		抽查比例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履约验收时间	
				2026 年 12 月	
验收程序		考核验收，详见附件 2：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考核表及园林绿地养护标准 DG\TJ 08-19-2023			
三、验收内容与标准					
序号	验收环节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自行组织		本项目服务涉及内容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标准等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标段绿化养护绩效考核成绩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得分
一	人员配备管理（20分）	到岗人员（计10分）	项目经理每缺一次扣2分；技术人员每缺一人扣1分；普工每缺一人扣0.5分；作业时间段发生一次工人聚集谈话扣1分；工人在园内每发现一次睡觉扣1分；每发现一次在园区争吵扣1分；未持证上岗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人员配置（计10分）	项目经理配合不到位，人员安排不合理，致使绿化养护工作滞后，每次扣2分，季节性养护工作落实不到位，每次扣1分，园方安排工作临时工不到位，每次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二	基础资料管理（5分）	计划及总结（计5分）	未制订年度计划扣2分；每缺一次月度总结扣1分，未及时提交月度总结或年度总结扣1分（以电子版形式提交，每月23号为提交截止日），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_____
三	养护质量管理（60分）	乔灌木养护（计20分）	乔灌木每发现一棵长势不好，不健康的扣2分；园区内每发现一棵枯死的乔灌木扣3分；乔灌木每100平方米发现超过10棵发生严重病虫害扣3分；在一二级园路及木栈道边的乔灌木枯枝存安全隐患的扣3分；乔灌木树木未及时修剪的，扣2分；需抽稀地块的乔灌木未及时抽稀的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20分为止；	_____
		花坛花境（计10分）	花坛发生明显花卉死亡扣2分；花坛发生严重病虫害扣2分；花坛有明显杂草扣1分；花境发现明显枯死株扣2分；花境有明显杂草扣1分；花境有严重病虫害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草坪养护（计10分）	草坪发现明显杂草扣2分；草坪发生严重病虫害扣2分；草坪发生明显空秃扣2分；自然条件不适合修剪的时间对草坪进行修剪作业的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0分为止；	
		水生植物及地被养护（计10分）	水生植物冬季未修剪扣1分；水生植物未抽稀扣1分；地被出现明显空秃扣2分；地被有明显杂草的扣2分；地被发生严重的病虫害扣3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15分为止；	
		防汛防台管理（计5分）	梅雨台风季，未做好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扣1分，梅雨台风季造成的绿化积水及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梅雨台风季造成树木倒伏未及时处理的扣2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巡查及应急处理（计5分）	未及时巡查扣1分；每次发现问题未及时解决扣1分；每次发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未及时上报扣1分，发现应急问题未处理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序号	考核项目	分项	评价内容	得分
四	安全和文明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计10分）	作业期间，未设置防范措施扣2分；园林机械化操作防护措施不到位，有安全隐患扣2分；不准存放危险品，一经发现扣5分；	

	(15分)	文明生产 (计5分)	作业时，每发现1名工人未着工作服扣0.5分；在园内每发生一次翻垃圾收集废品扣0.5分；工人在园区内每发生一次争吵扣0.5分；工人在园内每发现一次垂钓扣0.5分；绿化废弃物装运过程中有掉落扣1分；以上分数累加扣满5分为止；	
五	得分			

附件 3: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一标段工作量清单

绿化养护一标段工作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5cm 以内	株	3407
2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10cm 以内	株	2028
3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20cm 以内	株	854
4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30cm 以内	株	261
5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内	株	124
6	落叶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上	株	49
7	落叶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5cm 以内	株	2843
8	落叶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10cm 以内	株	2147
9	落叶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20cm 以内	株	938
10	落叶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30cm 以内	株	571
11	落叶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40cm 以内	株	273
12	落叶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40cm 以上	株	92
13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5cm 以内	株	3151
14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10cm 以内	株	2703
15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20cm 以内	株	1796
16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30cm 以内	株	858
17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内	株	544
18	常绿乔木 孤植 胸径 40cm 以上	株	352
19	常绿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5cm 以内	株	3629
20	常绿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10cm 以内	株	2119
21	常绿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20cm 以内	株	1158
22	常绿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30cm 以内	株	569
23	常绿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40cm 以内	株	252
24	常绿乔木 双排（树丛） 胸径 40cm 以上	株	86
25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7084
26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4514
27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3137
28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2447
29	常绿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1388
30	常绿灌木 单排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3950
31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5236
32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2245
33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2516
34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1701
35	常绿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1018
36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5213
37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3092
38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1924
39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1310
40	落叶灌木 孤植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734
41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100cm 以内	株	2382
42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200cm 以内	株	1806
43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300cm 以内	株	1537
44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内	株	1083
45	落叶灌木 双排 高度 400cm 以上	株	603
46	草坪 暖地型	m²	75756

47	地被 片植	m ²	78535
48	花境	m ²	4375
49	竹类 高度 200cm 以内	m ²	3979
50	竹类 高度 400cm 以内	m ²	3255
51	竹类 高度 400cm 以上	m ²	2138
52	攀缘（立体植物） 地径 5cm 以内	株	637
53	水生植物（塘植）	丛	371292
54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300cm 以内	株	613
55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250cm 以内	株	926
56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200cm 以内	株	1470
57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150cm 以内	株	2140
58	造型植物 球形 蓬径 100cm 以内	株	2837

附件 4:

承 诺 书

致：上海滨江森林公园（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与甲方签订的《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一标段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① 项目名称：上海滨江森林公园绿化养护一标段（2026）
- ① 项目负责人：
- ① 合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① 合同价款：人民币 1038837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万零捌仟捌佰元叁角），税率 6%

二、承诺事项

鉴于甲方因财务管理需要，拟于 2026 年 11 月提前支付原合同项下第四季度养护款项，乙方在此郑重承诺：

- 1、在甲方提前支付第四季度款项后，乙方将继续严格按照原合同约定，全面、按时、保质完成 2026 年 12 月份的绿化养护工作；
- 2、确保护养工作内容、质量及验收标准符合原合同约定，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考核；
- 3、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履行上述义务，乙方同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自愿按原合同约定退还相应款项或接受处理。

三、附则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乙方（盖章）：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部负责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6年01月15日

附件 5：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附件 6: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 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

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7：

2026年01月15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甲乙双方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 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管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

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5日

附件 8: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甲方：上海滨江森林公园

乙方：上海卓绿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应该接受甲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5日